



411901S-2018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CF 0001S-2018

混合蜂产品制品

2018-06-27 发布

2018-06-27 实施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满长、史强妞、李留战、李纪伟、李兵、李祥坤。

H N

Q B

混合蜂产品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蜂产品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运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花粉（经去杂、破壁）、蜂蜜（经过滤、浓缩）为原料，经混合、灌装、包装而成的混合蜂产品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

2.1.1 蜂花粉应符合 GB/T 30359 和 GB 31636 的规定。

2.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性 状	半固态	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一袋，置于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及性状，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闻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浅黄色至黄色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leq 35.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geq 5.0	GB 5009.5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geq 15.0	GB 5009.8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leq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leq 0.3	GB 4789.3

霉菌, 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 CFU/g	≤	200	GB 1496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
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 4789.10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QB

编制说明

混合蜂产品制品是以蜂花粉（经去杂、破壁）、蜂蜜（经过滤、浓缩）为原料，经混合、灌装、包装而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和 GB/T 30359《蜂花粉》来制定，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蜂产品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运等。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